

# 中國化學會 2014 年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紀錄

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4:30 ~5:30

地點：工研院台北辦事處台北科技大樓 710 會議室

主席：劉仲明 理事長

出席：以下敬稱略(依姓名筆劃順序)

常務理事：李遠鵬、陶雨臺、劉仲明、劉陵崗(秘書長)、劉緒宗

常務監事：王 瑜

副秘書長：陳哲陽

秘書：李智美(工研院副院長室暨理事長秘書)

助理：曹春梅

報告：2014 年亞洲化學聯盟(FACS)會費，於今年七月向中央研究院提出申請，由中央研究院直接支付給 FACS，已於八月收到收據。

討論提案：

一、設置「中技社化學獎」並修正化學獎章實施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設置及章程修訂(附件)，自 2014 年起實施。於年會舉辦時安排頒發。

二、核備 2014 年巴斯夫博士生創新論文獎。

決議：由成大材料及工程所蔡秉均、交大分子科學所齊慕桓、台大生化科技所周芳如、台灣大學化工所羅承慈、交大應用化學所

吳冠毅五位博士生獲獎。

三、核定 2013 年曆年制財報與 2014 年前 3 季財報，及 2015 年預算數。

決議：同意核定 2013 年曆年制財報與 2014 年前 3 季財報，以及 2015 年預算數，並提報會員大會。

四、核備 2014 年『化學』最佳論文獎得獎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核備 2014 年『化學』最佳論文『單分子亮子輸送中的環電流及多通道干涉現象』由台灣大學金必耀教授獲獎，於年會大會中表揚。

臨時動議：

- 1.新設置的「中技社化學獎」程序之安排，交換意見。
- 2.年會舉辦形式以穩定學會財務，增加服務能量，及提高開幕式與閉幕式的參與，技術上將再研究

# 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實施辦法

1993年9月1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1994年5月1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1995年10月1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1998年4月2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2010年5月25日理事會修正  
2011年第4次理事會修訂  
2013年第3次理事會修訂  
2014年第1次常務理事會修訂(暫)

第一條：每年設置金質化學獎章，分別頒贈本會普通會員合於以下條件者：

1. 「化學學術獎章」，推薦表揚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。自2014年起中技社在本會設置「中技社化學獎」每年一名，獎勵金30萬元，頒發予化學學術獎章得獎人。
2. 「化學服務獎章」，推薦表揚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「化學技術獎章」，推薦表揚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有突破性發明或創新技術者。

第二條：每年得設置『傑出青年化學獎章』1-3面，頒贈本會年齡未滿40歲之普通(含永久)會員，在化學各學門研究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。自2013年起每名得獎者均獲頒許自然先生紀念基金10萬元獎勵。

第三條：化學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，並應附證書。

第四條：凡獲本會普通會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或由大學、研究機關化學相關系所主管推薦，得於每年8月底以前連署提名當年獎章候選人，並附充分有關證件，送本會化學獎章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：本會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(化學獎章委員會簡章另定之)，處理審查及建議事項。委員會於每年9月15日以前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，以作最後決議。如當屆無人提出或提出而未獲得委員會通過，或理事會對委員會建議未通過，則該屆獎章停發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